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銳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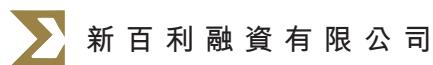
聯合公告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批准。

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a)批准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b)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因上述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數目與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緒言

茲提述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鍊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經已召開，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計劃須於法院會議所獲的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乃指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批准。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符合以下情況始獲批准：

- (i) 計劃獲持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2)		
	總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83,582,182 (100%)	75,406,863 (90.22%)	8,175,319 (9.78%)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83,582,182 (100%)	75,406,863 (90.22%)	8,175,319 (9.78%)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反對計劃之股份數目 (即8,175,319股股份)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所有股份(即672,729,180股股份)所附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1.22%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內，該通告已載入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2.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按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5,282,608股；
- (2)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應就法院會議自己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之庫存股份)，亦無任何由本公司回購並待註銷之股份；
- (3) 計劃股份總數為672,729,18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7.26%；
- (4)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於法院會議上有權就計劃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72,729,18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37.26%；及

(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於法院會議上有權就計劃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672,729,18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37.26%。

於法院會議日期，(i)要約人(由黃建業先生實益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1,132,553,42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2.74%；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由要約人持有且由黃建業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要約人並未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獲股份賦予權利出席會議，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計劃，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沙豹先生除外)均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法院會議上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召開，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附註)		
	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謹此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之間的計劃安排(「計劃」)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者對計劃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削減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補。」	1,222,861,804 (100%)	1,215,158,622 (99.37%)	7,703,182 (0.63%)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附註)		
		總數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待及緊隨第1項決議案所述的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配發及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原先的數額；</p> <p>(B) 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恢復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者對計劃或恢復股本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補；及</p> <p>(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p>	1,222,861,804 (100%)	1,215,158,622 (99.37%)	7,703,182 (0.63%)

附註：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因此，

- (a) 批准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b)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因上述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數目與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5,282,608股；及(2)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應就股東特別大會自己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之庫存股份)，亦無任何由本公司回購並待註銷之股份。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805,282,608股。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獲股份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且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沙豹先生除外)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建議條件的現時情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條件(a)、(b)及(c)已獲達成；及(ii)條件(f)、(g)、(h)、(i)及(j)已獲達成(惟須持續獲達成)。就此而言，建議仍然有效，而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5.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d)及(e)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在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的前提下，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條件未能獲達成的事實或情況。

就計劃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過戶文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以辦理其本身名下股份的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之用，並可予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非另行說明)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計劃項下的權利(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2)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的
支票的截止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2. 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5.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3. 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4. 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到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就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名義發出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代名人。

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且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奧澌資本、新百利融資及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5. 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截止日期而言：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在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仍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在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日期將順延至下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或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 「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警告生效的情況。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即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由黃建業先生實益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1,132,553,42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2.74%；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根據計劃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取得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黃建業

承董事會命

鎔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黃耀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李偉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及黃靜怡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